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6-046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分红年度:2025年度　　分配方案:分配比例固定

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13日　　除权日:2026年8月14日

A股除权前总股本:925,271,363股　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量:745,907股

每10股派息(含税):12.65元　　A股现金分红总额:1,169,524,701.84元

除权后A股总股本:925,271,363股

按A股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及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计算的派息(含税)=本次A股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A股股本,其中每10股派息为12.639802元;每股派息为1.2639802元。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6年6月25日召开的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现将A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H股权益分派事宜请详见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

2026年6月25日,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25年度报告披露之日本公司总股本1,384,861,171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截至2025年度报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回购专户股份为745,907股)的股本总额1,384,115,2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6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本公司总股本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最新总股本重新确定分红总金额。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6年6月26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总额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A股权益分派方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745,907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已回购股份745,907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本公司2025年度A股权益分派方案实际为:以本公司A股股本925,271,363股扣除回购专户上745,907股后的924,525,4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65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38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5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26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A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8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8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A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8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公司本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份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8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54	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
2	08*****667	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
3	01*****318	贾少谦

本次权益分派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A股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根据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派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总股本为1,384,861,171股,其中A股925,271,363股(包含回购账户持有的745,907股),H股459,589,808股,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A股股份为924,525,456股。

本公司A股实际派发总金额=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A股股本*实际派发的每股红利=924,525,456*(12.65/10)=1,169,524,701.84元

按A股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及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计算的派息(含税)=本次A股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A股股本,其中每10股派息为12.639802元;每股派息为1.2639802元。

说明:上述A股现金分红总额及按A股除权前总股本计算的派息为最后一位直接截取。

七、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88号

咨询部门:本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2)80877025

八、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二)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6-018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15:30-16: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及电话会议
- 网络会议地址:进门财经(https://s.comein.cn/zr192k5j)
- 问题预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中午12:00前通过以下问题征集链接(https://s.comein.cn/65p4zgzc)或发送电子邮件至ir@g-bits.com进行提问。
- 投资者参会方式:本次会议需预约报名,请扫描以下二维码提前报名。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8月14日披露《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15:30-16:30以网络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及相关安排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15:30-16: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及电话会议

(三)投资者参会方式:本次会议需预约报名,请扫描以下二维码并点击"申请参会"提前报名。

(四)报名审核通过后,投资者可在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15:30-16:30通过以下途径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1、手机端参会:登录"进门财经"微信小程序或下载"进门财经"APP,搜索"603444"、"吉比特",或扫描上文的报名二维码,点击进入"吉比特(603444)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2、网络参会:https://s.comein.cn/zr192k5j

3、电话参会:

境内拨入:(+86)4001510269(中国大陆)

(+86)01021377168(全球)

境外拨入:(+852)51089680(中国香港)

(+886)2770832288(中国台湾)

(+1)2087016888(美国)

(+86)1021377168(全球)

参会密码:639703

三、公司出席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卢竑岩先生

独立董事:梁燕华女士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林佳金先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梁丽莉女士

四、投资者问题预征集方式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中午12:00前通过以下问题征集链接(https://s.comein.cn/65p4zgzc)或发送电子邮件至ir@g-bit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吉比特证券部

电　话:0592-3213580

邮　箱:ir@g-bits.com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039　　证券简称:泛微网络　　公告编号:2026-033

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泛微网络")股票于2026年8月4日、8月5日和8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4日、8月5日和8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期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韦利东先生书面问询,截至目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4日、8月5日和8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721　　证券简称:百花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2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4日、2026年8月5日、2026年8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短期涨幅较大。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已于2026年8月6日披露了《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内部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8月4日至8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68%,短期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股票换手率较高

公司股票8月6日换手率为32.72%,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达46.33%,日均换手率为15.44%,公司股票前5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为10.67%,存在换手率较高的风险,波动较大。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重大事项核查

公司控制权已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2026年5月13日、2026年6月6日、2026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暨控制权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调整转让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公司关于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大幅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4日、2026年8月5日和2026年8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4日、2026年8月5日和2026年8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已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股东南通联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于2026年8月7日至2026年11月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837,800股。

公司已于2026年7月29日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已完成,该部分股票已于2026年8月3日上市流通。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26-035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4日至2026年8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2026年8月4日至2026年8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4日至2026年8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行业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书面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近期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其他热点概念事项。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8月4日至2026年8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6-064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年7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	211,581,520	29.96
2	大连光耀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411,659	25.83
3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6,947,516	2.40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601,922	1.64
5	徐敏	4,904,840	0.69
6	宁波百化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20,000	0.65
7	胡少	3,310,054	0.47
8	冯骏驹	2,458,684	0.35
9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2,010,296	0.28
10	吴网腰	2,001,260	0.2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二、2026年7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	211,581,520	29.96
2	大连光耀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411,659	25.83
3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6,947,516	2.40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601,922	1.64
5	徐敏	4,904,840	0.69
6	宁波百化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20,000	0.65
7	胡少	3,310,054	0.47
8	冯骏驹	2,458,684	0.35
9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2,010,296	0.28
10	吴网腰	2,001,260	0.28

注:1.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2.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故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6-048
债券代码:113659　　债券简称:莱克转债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克电气")于2026年6月1日、2026年6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2日和2026年6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2026-039和2026-041)。

2026年8月6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PDFI28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该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每期发行时应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发行产品、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三、公司应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工作规程》开展发行工作,利率(价格)区间应包含你公司可比债券利率或市场公允价格水平,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不得事先约定发行利率,不得影响发行价格的市场化形成机制。

四、公司应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管理规则》等相关自律管理规定,接受协会自律管理,履行相关义务,享受相关权利。

五、公司应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存续期内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提前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七、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规定,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确保有关业务规范健康发展。

八、公司如发生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应严格按照投资人保护机制的要求,落实相关承诺,切实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九、公司应按照协会存续期管理有关自律规则规定,积极配合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工作的开展。

十、公司在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兑付过程中和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如遇重大问题,应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等因素择机发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6-058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8月6日,公司股价年初至今增长了61.79%,公司滚动市盈率110.93,公司所在行业申银万国有色金属行业中位值滚动市盈率为31.5,平均值滚动市盈率为97.61。公司市盈率指标高于行业平均估值水平,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情形,可能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34.64万元,同比减少3.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317.87万元,同比减少1.52%。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下滑相关情况,具体业绩下滑原因分析详见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部分内容。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目前2026年半年度报告正处于编制阶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钽业"或"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4日、8月5日、8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2026年8月6日,公司股价年初至今增长了61.79%,公司滚动市盈率110.93,公司所在行业申银万国有色金属行业中位值滚动市盈率为31.5,平均值滚动市盈率为97.61。公司市盈率指标高于行业平均估值水平,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情形,可能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34.64万元,同比减少3.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317.87万元,同比减少1.52%。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下滑相关情况,具体业绩下滑原因分析详见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部分内容。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目前2026年半年度报告正处于编制阶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663　　证券简称:三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9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4日、8月5日、8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4日、8月5日、8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锆系制品、铸造改性材料等工业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电熔氧化锆、海绵锆、氧氯化锆、纳米氧化锆及特种陶瓷等。截至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部生产经营活动秩序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也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止目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告、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者回应的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4日、8月5日、8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外部流通盘较小的炒作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票325,360,183股,占公司总股本54.91%,其余为外部流通股,流通盘较小,存在市场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